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榕医保规〔2024〕11号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保行为监测中心、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相关工作精神，根据省医保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等2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了专项治理。

一、调整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光量子自体血回输（紫外光照射）及免疫三氧血回输项目收费标准（具体详见附件）。价格调整后，医保支付政策保持不变。修订现行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光量子自体血回输（紫外光照射）及免疫三氧血回输

等项目内涵。

二、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保行为监测中心、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要加强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相关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的监测分析。

三、请市医保行为监测中心、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和相关医疗机构认真遵照执行，及时做好收费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相关医疗机构并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5年 1月 1日起执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五、本通知有效期为 5年，今后上级部门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福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项目价格调整表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 12月 25日



公开属性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 12月 25日

印发